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 独克宗古城保护条例》的决议

2008年7月23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独克宗古城保护条例》，同意省人大民族委员会的审议结

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条例，由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独克宗古城保护条例

(2008年4月29日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8年7月23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对独克宗古城(以下简称古城)的保护和管理,继承和保护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古城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古城是指香格里拉县城达娃路以南,康珠大道以西,百鸡寺至初浪路与达娃路交汇处以东,百鸡寺至康珠大道坐标控制点以北的区域。

第三条 在古城内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古城的保护管理坚持科学规划、保护为主、适度开发、严格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城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香格里拉县人民政

府应当加强对古城的保护管理,将古城保护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香格里拉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修编古城保护规划和保护详细规划,制定古城保护管理措施。

古城保护规划和保护详细规划应当突出古城原有风貌和藏族文化特色,并与香格里拉县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七条 香格里拉县人民政府设立古城保护资金,专项用于古城保护管理工作。古城保护资金由列入政府财政预算的专项经费、依法征收的古城维护费、社会捐助等组成。

第八条 香格里拉县人民政府设立古城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古城的保护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
- (二)组织实施古城保护规划、保护详细规划和保护管理措施;
- (三)负责古城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
- (四)负责古城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修建、管理和维护;
- (五)管理使用古城保护资金;
- (六)行使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第九条 香格里拉县规划、建设、工商、环保、国土资源、旅游、文化、民族、宗教、公安、消防、水电、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城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古城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由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

第十条 古城的主要保护对象是:

- (一)传统建筑和街巷格局;
- (二)历史文化遗址、石刻和地貌遗迹等;
- (三)民族民间传统工艺和民族风俗。

第十一条 古城保护范围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和风貌协调区,由古城保护管理机构设立保护标志,并向社会公告。

- (一)核心保护区为古城墙遗址以内的区域;
- (二)建设控制区为古城墙遗址以外,达娃路以南,康珠大道以西,百鸡寺至初浪路与达娃路交汇处以东,百鸡寺至康珠大道坐标控制点以北的区域;
- (三)风貌协调区为建设控制区以外的整个香格里拉县城。

第十二条 核心保护区内必须保持传统建筑的原状,修旧如旧,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建设控制区内不得拆除列入保护名录的传统建筑,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应当体现藏式建筑风格。

风貌协调区内的各项建设应当与古城整体风貌相协调。

第十三条 古城内的传统建筑由古城保护管理机构登记造册,建立保护名录,制定保护维修规划,实行分类挂牌保护。

传统建筑的所有权人对传统建筑维修改造的,应当按照保护维修规划进行施工。维修资金确有困难的,可以向古城保护管理机构申请适当补助。

第十四条 古城建设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应当符合古城保护规划和保护详细规划的规定,并依法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等相关审批手续。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审批手续前应当征询古城保护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五条 古城内不符合古城保护规划和保护详细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由香格里拉县人民政府依法组织改造、拆迁。

第十六条 古城内新建的通讯、电力、有线电视等管网设施必须入地埋设。

古城内原有的通讯、电力、有线电视等空中管线,由香格里拉县人民政府逐步改造,入地埋设。

第十七条 古城内因地下管网、消防、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开挖街道的,应当依法办理施工手续。香格里拉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审批手续前应当征询古城保护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八条 古城内设置户外广告的,其造型、色彩应当与古城的整体风貌相协调。香格里拉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古城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管理审批手续前,应当征询古城保护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九条 香格里拉县人民政府鼓励古城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电、液化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古城内的单位和个人在安装太阳能和阳光棚

时,应当进行必要的装饰。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对太阳能和阳光棚的安装应当提供技术指导和服

第二十条 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制定古城绿化建设规划,逐步提高古城绿化率。鼓励单位和个人植树、栽花、种草,绿化庭院。

第二十一条 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加强古城内垃圾收集网点的标准化建设,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装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

古城内的单位和居民应当修建与厕所配套的化粪池设施,未经处理的粪便不得排入污水管道。

第二十二条 香格里拉县人民政府及其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制定消防管理措施,加强消防队伍和装备建设,完善消防设施,保持消防通道畅通,消除火险隐患。

古城内的单位和住户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古城内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第二十三条 古城内除救护、消防、公安、环卫等车辆外,其他机动车辆未经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通行。

第二十四条 古城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烟头、纸屑等废弃物;

(二)向街道和沟渠倾倒、排放污水或者丢弃垃圾、粪便、禽畜尸体;

(三)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

(四)使用高音喇叭、高分贝音响招揽生意;

(五)户外放养禽畜或者宠物;

(六)占用道路摆摊设点、堆物作业、堆放粪便;

(七)损毁路灯、宣传栏、垃圾桶等市政公共设施,毁坏花草、树木;

(八)侵占绿地、道路等公共场地;

(九)损坏、拆除古城墙或者在古城墙上搭建其他设施;

(十)兴建工业企业。

第二十五条 利用古城资源从事经营、旅游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古城维护费。

古城维护费由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按照省级有关部门审批的征收标准征收。

第二十六条 香格里拉县人民政府加强对古城传统文化、艺术的发掘、收集、整理和研究,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民族民间艺术展演,生产经营民族传统工艺制品。

香格里拉县人民政府鼓励原住民在古城内居住,提倡古城内的居民和从事各种经营活动的人员穿着民族服装。

第二十七条 香格里拉县人民政府对在古城保护管理中做出以下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一)遵守、执行本条例成绩突出的;

(二)传承和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艺术成效明显的;

(三)对古城保护管理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的;

(四)举报、制止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古城保护管理机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并处工程总造价1%—3%的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七)、(八)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九)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二十四条第(十)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擅自施工的,分别由香格里拉县土地、规划、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办理施工手续擅自开挖街道的,由香格里拉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由香格里拉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古城保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 关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独克宗古城 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8 年 7 月 21 日在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杨润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大民族委员会 2008 年 7 月 1 日举行第 8 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独克宗古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县独克宗古城始建于唐朝,至今已有 1300 余年历史。古城集

藏、汉、白、纳西等民族建筑风格为一体,是目前我国保存完整、规模较大的藏族古民居群落,具有较高的民族历史文化研究价值和社会经济价值。2001 年,独克宗古城被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为严格保护古城原有建筑群落,合理规范商业和旅游开发经营活动,传承和弘扬古城优秀民族历史文化,制定一个保护条例,是